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3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时间：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会议室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33	279,262,145	37.062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257,163,777	34.129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22,098,368	2.9328%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20	23,578,468	3.129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3	1,480,100	0.1964%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22,098,368	2.932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陈昌松律师、贝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投票表决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257,163,777	257,16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2,098,368	21,926,168	99.2208%	171,700	0.7770%	500	0.0023%	
		合计	279,262,145	279,089,945	99.9383%	171,700	0.0615%	500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3,578,468	23,406,268	99.2697%	171,700	0.7282%	500	0.0021%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257,163,777	257,16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2,098,368	21,926,168	99.2208%	171,700	0.7770%	500	0.0023%	
		合计	279,262,145	279,089,945	99.9383%	171,700	0.0615%	500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3,578,468	23,406,268	99.2697%	171,700	0.7282%	500	0.0021%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257,163,777	257,16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2,098,368	21,926,168	99.2208%	171,700	0.7770%	500	0.0023%	
		合计	279,262,145	279,089,945	99.9383%	171,700	0.0615%	500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3,578,468	23,406,268	99.2697%	171,700	0.7282%	500	0.0021%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257,163,777	257,16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2,098,368	21,926,168	99.2208%	171,700	0.7770%	500	0.0023%	
		合计	279,262,145	279,089,945	99.9383%	171,700	0.0615%	500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3,578,468	23,406,268	99.2697%	171,700	0.7282%	500	0.0021%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	257,163,777	257,16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2,098,368	21,926,168	99.2208%	171,700	0.7770%	500	0.0023%	
		合计	279,262,145	279,089,945	99.9383%	171,700	0.0615%	500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3,578,468	23,406,268	99.2697%	171,700	0.7282%	500	0.0021%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	257,163,777	257,16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2,098,368	21,937,868	99.2737%	160,000	0.7240%	500	0.0023%	
		合计	279,262,145	279,101,645	99.9425%	160,000	0.0573%	500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3,578,468	23,417,968	99.3193%	160,000	0.6786%	500	0.0021%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	257,163,777	257,16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2,098,368	21,926,168	99.2208%	171,700	0.7770%	500	0.0023%	
		合计	279,262,145	279,089,945	99.9383%	171,700	0.0615%	500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3,578,468	23,406,268	99.2697%	171,700	0.7282%	500	0.0021%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现场投票	257,163,777	257,16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2,098,368	21,926,168	99.2208%	171,700	0.7770%	500	0.0023%	
		合计	279,262,145	279,089,945	99.9383%	171,700	0.0615%	500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3,578,468	23,406,268	99.2697%	171,700	0.7282%	500	0.0021%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

（二）关于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陈昌松律师、贝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